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综上，我们同意开展票据池业务。

二、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进行修订，意在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灵活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

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修订内容及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军

高刚

赵正挺

许怀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